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八期

#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11181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八期目錄

## 法 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 懲治貪污條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公證費用法(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 警察獎章條例(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 職時全國技術員工管訓條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檢察廳任用人資格審理證明書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九號)
- 檢察廳司法處審判處審判廳廳長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九號)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聘任令(計十一件)

###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令二件  
任免令(計一六五件)

公文

訓令

准函以各省司法機關本年七月份食米清單不再造送以本年一月核准數延長適用一案仰遵照由

奉院分以准軍事委員會電據報敵近搜集我方各機關銀行等出版刊物除嚴禁携入淪陷區外希飭屬注意防範一案仰遵照并轉

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為抄發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由

令仰轉飭各地律師公會將律師公會章程名稱改為律師公會規則並於呈送規則時隨案陳明現有會員人數由

為整飭律師風紀令仰轉飭各地律師公會遵照由

令發修正各省法院查所勸支修費辦法第六八兩項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各監所長官對於人犯清潔衛生等項應確實注意必要時施打防疫針以資預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奉院令抄發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參事區會撤銷後廢止清規名譽守備表飭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通令呈報交代案件務須遵照前令各令於呈部文內加具切實按語以重交案并隨文檢發會計部分之交代冊舉例仰遵照由

據貴州高院請示各機關補助律師辦法一案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為抄發司法人員訓練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准主計處函關於各省司法機關各年度餉項生活補助費分表及收支對照表按照規定編送等由令仰遵照由

為本部呈請轉飭各省市縣政府遇有與司法有關之法令應速將該項法令及奉文日期通知司法官署一案已奉指令照辦嗣後各

級司法官署亦應與省市縣政府取得聯繫隨時查詢以免遺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奉行政院指令本部議復湖南省政府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

案抄發本部原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發暨所月報表式仰轉飭遵照由

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之調解程序當事人如不知運用時承辦人員務須詳細曉諭各該機關長官並應與當地公

士紳預為接洽以便選任其為調解人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准內政部會電抄送森林警察規程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農林

令知該院及所屬機關每月造報收支計算書表及累計表等件應以一份送部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關於各司法機關處分沒收物品一案再令遵限辦理具報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規定司法公報暨司法行政公報於長官交代時列為必須移交公物之一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奉令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變遷條例仰知照由

為抄發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公證處工作報告表令仰該院長即予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參考并飭已開辦公證各地院切實推遵由

### 指令

令署安徽高院院長（電呈為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疑義請核示由）

由）

令廣東高院院長（呈轉三水地方法院公證文卷損失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令代理署廣西高院院長（呈請假釋藤縣監犯馮映榮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電請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下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之指揮程序疑義由）

由）

令安徽高院院長（電呈為律師執行職務疑義請核示由）

令署江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吉安監犯蕭忠煥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代電

為抄發軍法機關管理特種刑罰案件收結情形調查表及各省監所三十二年六月末日實在人數及配置管理人數調查表通飭遵照由

照由

爲求明瞭各法院辦理公證情形亟需完整之報告以供稽考仰於文到七日內將每年受理公證事件及收費若干分別查明彙呈備查由

### 特 載

####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零一號至二五一〇號

#### 判 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二五七號）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件（三十二年度非字第三〇號上字第一四四二號）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八期

##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

本節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劫掠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撥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劫掠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夫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贊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罰案件之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三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五圓

一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九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十四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十九圓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水價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九條 定期交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學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 二、契約之解除
-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與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報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就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報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就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報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就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報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書作成公證書並需用應送交強制執行書或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認證書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所屬文書之正本或副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書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於證人及佐理員對外執行公證職務時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還文件者其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還票據文書徵收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或提供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警察獎章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二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進行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諜犯罪者
  -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緝獲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七、查獲携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者
  -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 九、盡瘁職務足資表式者
  -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果會曠職並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爲四等每等分三級簡任職警官初授一等薦任職初授二等委任職初授三等警長警士初授四等均由三級起依

次晉級其受勳處委各等特遇人員照所受特遇官等辦理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功已晉至一級而績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其在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警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請內政部核類獎章及證書在二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六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衣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一、印 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二、關防 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三、鈐記 長官為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四、官章 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如左  
一、質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委員會及主席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官為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銅質長官為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用木質

第四條

印信之形式如左  
一、形式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第五條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二、曾受前類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調招考訓練獎勵等事項

第五條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六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二條 各機關場廠雇員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三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四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自行開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第十六條 凡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七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二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海內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之上著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特派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使彈劾權並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副使一人簡派輔助監察使處理署務

第四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第 六 條

- 一、關於摘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分配及簽發事項
- 三、關於書狀之簽發事件
-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 五、監察使監察副使交辦事項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 七 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 八 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八人勳員十八至廿六人均委任

第 九 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會計會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廳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 十 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 十 一 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公務上之必要呈經監察院之核准得設辦事處由監察副使分駐主持

第 十 二 條

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監察副使商承監察使就本條例所定員額中調派之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報監察院核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核發推檢任用資格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九號

第三條 核發審查證明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應依左列徵收證書費

- 甲 簡任 三十元
- 乙 薦任 二十元

### 核發縣司法處審判官審查證明書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十號

第二條 核發審查證明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應徵收證書費十元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國楨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曾達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國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瞿鴻時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馮藏珍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尙時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維城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廖源泉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時伯齊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楊國南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余浚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着即廢止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法(參)字第八號

調派劉興蜀署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任宋恩誠試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文寶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純禮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秦再蘭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陶文廣試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唐德培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孫濟暫代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何漢度代理本署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日

調派華儼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孫成熙署陝西郿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方含英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派董開明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國治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馬廣超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繼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曾昭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徐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吳慕唐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鄭毓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八月三日

調任馬銳試署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楊鴻道試署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運慶試署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胡做周試署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自一代理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四日發

派周旋冠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八月五日

陳竹平着以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書元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施恩溥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陳廣聖試署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賢鍾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樂羣試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克鵬舉試署陝西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鮑豪巨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英奇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梁蔚彬代理廣西博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洪餘慶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六日

派陳必漁署福建新豐隄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必三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慶福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時克成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一樞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樹桐試署山西第六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曹慶雲充山西第六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行鐘銘暫代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職務此令

以上八月九日

派林虹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八月十日

調派黃海暫代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邱俊文暫代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王爽秋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顧宏標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董濟時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俞乃恆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顏樂民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錢永定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趙懷道署寧夏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榮輝署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三署陝西郿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賈匡漢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何承基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廷瑞署陝西鳳翔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必三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仲策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宋子安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日

派張世懷署雲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堯拔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華科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觀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朱繼榮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龔維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立三代理廣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李家駒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又升充四川江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治新代理貴州郎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阮紹祖代理寧夏賀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叔良充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理卿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喻英之充四川江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顧石孫充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翰孫充江西軍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餘錡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二日

派員以給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正卿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潘廷柯着以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邱榮祖署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曾震寰署江西新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三日

派楊珣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雲霞代理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教等樵代理四川永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承培代理廣西來賓縣司法處審判官職務此令  
 派向道森充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四日

派周景蘇署江西安福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王水璧試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建勳充四川永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洪來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汪克之充四川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長此令  
 派羅毓代理四川高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齊充四川瀘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漢光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八月十六日

派謝名溢暫代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推事職責此令  
 調派劉傑材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尹鎮衡署貴州都司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樹猷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萬世英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沈佩玉署安徽六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謝鴻斌署安徽省清理積案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樹臣署安徽宿松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馬獻圖署安徽立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何日暄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曹德榮署安徽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善治署福建南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袁果成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鄧紀署江西清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耀代理陝西鄜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俊傑代理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林鴻年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七日

派向子聰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樹仁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紹明充四川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應龍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士元充山東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調派李廣揚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逸民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責此令

以上八月十八日

派黃超羣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陳開第為本部科員此令

派方偉署四川綏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玉全代理四川宜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國寶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太寧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薛卓遠充四川江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九日

派李昭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柔宜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雲門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曾玉民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英生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玉璣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廖思蓋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道玄試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日

派徐鴻濤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福烈暫代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一日  
 派賈鵬遠暫代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宜暫代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楊光暄代理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三日

派王期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四日  
 派黃道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凱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可受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啓祥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鄒純充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鴻猷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新長此令  
 任命湯炎為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公義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六日

派廖傑聲代理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克俊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任廖嘉鑾為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毛紹先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八月三十日

任命姚紹宜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孫重民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譚言朝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凌廣亭暫代四川各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萬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派吳春漢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福輝署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彭廷瑞署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八月三十一日

訓令

准函以各省司法機關本年七月份食米清單不再造送以本年一月核准數延長適用一案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總) 字第四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新疆除外)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四川雙山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因各省司法機關造送食米清單手續過繁擬將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各員工食米即以同年一月份請領米量核定數延長適用不再造送清單以省手續經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本年七月十五日江公呼第一六號函開  
一、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總字第二零三三號公函以各省司法機關員工異動較小本年七月份請領食米清單擬不再造送以本年一月份請領米量核定數延長適用以省手續囑轉陳核示一案經陳奉 諭「准予照辦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照案核發本院不再發通知單一等因除分函財政糧食兩部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台行抄發本部原函仰遵照併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部原函一件

抄本部原函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案查前准

銜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函送討論有關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各案囑派員出席等由當經派員於本月九日前往出席  
表意見據也業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現距本年七月份開始之期不滿一月各省司法機關單位多至二千餘請領食米清單手續較為繁雜亟待確定辦  
法以復飭遵食上次高論改良食米清單送核手續一案各代表多數主張如通過改訂發給食米標準自可照案辦理倘發米標準暫不變  
更本會對於各省司法機關本年七月份請領食米清單不再造送擬以本年一月份請領米量核准核定數延長適用如有不敷年終照章  
遵照補領食米清單以省手續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查照見備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奉 院令以准軍事委員會電據敵近搜集我方各機關銀行等出版物除嚴禁携入滬陷區外希即轉令各該機關  
注意并轉飭照田(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查前奉 院令以准軍事委員會電據敵近搜集我方各機關銀行等出版物除嚴禁携入滬陷區外希即轉令各該機關  
注意并轉飭照田(不另行文)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烈
-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席長
- 司法部醫務研究所長 孫達
-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 各省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仁字一六五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元字第一四七六七號代電開：「據報敵近積極搜集我方各機關銀行所出版之季旬週等刊物企圖  
瞭及估計我方經濟狀況以遂其破壞之陰謀為防護我方經濟消息外洩計除已令飭各戰區防緝並嚴禁携各種刊物進入滬陷區  
外希即飭屬注意防範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為抄發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四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 各省高等法院
-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長(廣東除外)
-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電以司法人員送審須附相片時值非常照相材料來源斷絕不但價格高漲且各地相館大多歇業祈轉商鈔  
部可否變通辦理暫時免用相片或以筆跡代替俾資救濟等情經咨轉鈔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以非常時期照相器材之缺乏各處實  
然前經擬訂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以資補救檢同原辦法請查照轉知等由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  
照此令

計抄發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一份

### 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

- 一、指紋代相片係暫時辦法仍應於可能時補相片
- 二、任用審查表及卡片得用前項辦法填發證書或證明書仍照舊用相片
- 三、任用案除隨審查表繳蓋指紋紙三張外並留一份存任用機關備查
- 四、任用機關長官於指紋紙上蓋章
- 五、指紋紙大小其式如下

指紋表格式

寬 2 市寸	
左	右
1	1
2	2
3	3
4	4
5	5

長 2 寸 5 分

以等身對齊相片者亦應呈繳三張自行貼於任用審查表相片欄內

1. 用白色原紙製成寬二寸長二寸五分

2. 打印指紋時用左手太姆指塗墨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過於模糊

3. 箕斗印大姆指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左「×○×××○」右「○××××○」

六、指紋須顯明

司法部令仰飭各地律師公會將律師公會章程名稱改為律師公會規則並於呈送規則時隨案陳明現有會員人數由

司法部令仰飭各地律師公會將律師公會章程名稱改為律師公會規則並於呈送規則時隨案陳明現有會員人數由

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省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查律師公會標準章程業奉

行政院訓令改為律師公會標準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七日以訓(參)字第二五零三號訓令通飭遵照更正在案嗣後各地律師公會之章程應一律改為規則再律師公會於呈送所擬上開規則或對於理監事名額之規定有所修改時應將該公會現有會員人數隨案陳明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各地律師公會遵照此令

◎為整飭律師風紀令仰轉飭各地律師公會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律師不得濫登啓事淆亂是非對於法院尚未確定之裁判亦不得於報端妄事批評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訓(參)字第二七零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地仍有少數律師不自尊重或則代當事人濫登啓事或則與同業互相攻訐甚至對於法院裁判之報紙妄加指摘毀壞風紀淆亂是非自非法律所許用特重申前令仰即遵照飭所屬律師公會切實告誡所屬會員嗣後概不得濫登啓事或互相攻訐或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倘再故違該管監督官應即依法檢舉查辦其濫登啓事者並應依法訴追不得稍有瞻徇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修正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繕費辦法第六八兩項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總)字第四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繕費辦法，前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以訓總字第一四三一號訓令飭遵在卷。茲以營繕工料日有增漲，該辦法第六八兩項，應予分別修正，以切實際，嗣後關於修繕案件，務由該院負責審核，以期款無虛糜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繕費辦法第六八兩項修正文一份

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繕費辦法第六八兩項修正文

(六)動支修繕費最少以五百元為準不滿五百元之修繕費應在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另行請款

(八)各院監修繕事項所費不滿一萬元者由各省高院長官負責核定先行興工一面取具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單)繕本一份

圖說一份并預算表三份呈部核撥但修繕工程不滿一千元者毋庸附具圖說



所費在一萬元以上者應依照第七項程序辦理但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令各監所長官對於人犯清潔衛生等事項應切實注意必要時施打防疫針以資預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司法部訓令 (警) 字第四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各監所衛生及醫治注意事項三十一年六月以第二一七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時值夏秋疫癘遺虞各監所長官對於人犯清潔衛生等事項應遵照前令切實注意辦理并於必時與當地衛生醫院洽商設法施打防疫針以資預防而杜傳染除分咨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奉 院令抄發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撤銷後應廢止法規名稱一覽表飭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四四二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部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法字第一七零六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六八六七號函開推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辦制渝字第五二五零號函為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業已撤銷所有前頒各該會之組織法及業務法規均應一律廢止以杜流弊除分別函令黨政軍各有關機關外抄同作廢法規名稱一覽表請照轉陳案奉由查原附一覽表內所列戰地黨政委員會法規等項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計有(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三)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職權辦法(四)重建區黨政分會權限劃分辦法(五)豫鄂皖蘇邊區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等五種法規茲准前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廢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

應即解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一覽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撤銷後應廢止法規名稱一覽表一份

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撤銷後應廢止法規名稱一覽表

法 規 名 稱	頒 發 機 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備 註
軍事委員會戰地(各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辦四二字第(二二)九三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工作視導團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九月	辦四二字第(二)字第一九三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辦四(二)政字第二七五一七號	
豫鄂皖蘇邊區蘇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辦四(二)政字第二七五一七號	
戰地黨政委員會黨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辦四(二)政字第二七五一七號	
恢復魯蘇豫皖黨政計劃	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迴令一游電令	
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職權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	辦四(二)政字第二六七五六號	
規定重建區黨政分會權限辦法	軍事委員會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工作聯繫)辦法	戰地黨政委員會			
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人員(辦法)	教育部			
戰地黨政委員會推進戰地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辦制渝字第四三七一號	因該會取銷年月日 察覽無從查考 新運國運兩項工作 可由地方黨政機關 照常進行

附記：除上列各法規外其他凡關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之主業法規及與其他機關合訂之各項法規均一律無效惟

其他機關如認為與戰地黨政委員會合訂之法規尚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即將法規名稱及內容加以修正依法呈

報備案

●通令呈報交代案件務須遵照前令各令於呈報文內加具切實按語以重交代并隨文檢核會計部分之交代與與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總) 字第四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交代案件依公務員交代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各規定接收人員及監盤員應遵照交代限期於前任未離任地時會同切實盤查所得情形并於呈報總冊內詳細聲敘署名蓋章一經出具交代情結證明書後該接收人員及監盤員應即同負責任各主管長官呈報該項案件并須將本案核明經過於呈報文內聲敘加具切實按語如遇有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或逾限不交情事該主管長官尤應依照交代條例限期及制裁各條迅速嚴厲處理不得稍有寬假以重交案各情會經本部一再訓令嚴飭遵辦各在案乃近查各省高院對於交案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習於玩愒漠不關心者亦所在多有甚有不顧法令與職責一轉了事迨經本部行查不日前任早離任所無法補正即日事過境遷請核免致使公有財物有無欠缺收支各款已未盤查俱無從認定又前任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在在皆與交代有關邇來各省交案間有遺漏未報後任出具前任之交代清結證明書亦多延擱不繳殊非慎重交案之道際此抗建時期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為本部既定政策該院院長負整飭一省司法專責尤應仰體斯旨共策進行毋得再有泄沓情事交代以會計事項較重要而各院縣交代清冊亦以會計部分為最複雜茲就會計部分之交代冊舉例發交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會計部分交代冊舉例一本

甲、款項移交總冊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一切款項造具總冊移請查收

計開

應存項下

- 一、征收特種法收國幣若干(以下均詳見分冊)
- 一、本年度經常費節餘國幣若干
- 一、上年度特別生活補助費剩餘國幣若干
- 一、上年度警丁生活補助費應付款國幣若干
- 一、某項分發人員津貼剩餘國幣若干
- 一、印花稅案提成辦公費國幣若干
- 一、總狀費提撥國幣若干

(中略)

抵墊項下

- 一、代征所得稅國幣若干
- 一、代扣黨員月捐國幣若干
- 一、訴訟存款國幣若干
- 一、執達員保證金國幣若干
- 以上共存國幣若干

一、墊支某年月份經費國幣若干（以下均詳見分冊）

一、墊支某年月份米代金國幣若干

一、墊支某年月份職時生活補助費國幣若干

一、墊支某項臨時費國幣若干（已呈奉某機關某年月日某號指令核准款尚未撥到）

（中略）

一、暫付國幣若干

以上共墊國幣若干

實支項下

一、公庫經費存款戶國幣若干

一、公庫專戶存款國幣若干

一、櫃存國幣若干

卸任某官某某章

乙、分冊

例一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司法收入造具分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一、前任移交國幣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份（自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至月底止）國幣若干（收款證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

開除

- 、收某年度國幣若干（收款證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
- 、收某年度國幣若干（收款證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

（中略）

- 、收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收款證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

- 、收某年某月份（自一日至某日交卸前一日止）國幣若干（收款證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

以上共收國幣若干

解前任移交法收國幣若干

解某年某月某旬至某年某月某旬國幣若干

解某年度國幣若干

解某年度國幣若干

解某年某月某旬至某月某旬國幣若干

解某年某月某旬國幣若干

以上共支國幣若干（解繳各款均有公庫某支庫繳款證收據附卷）

實在

結存國幣若干

說明：以上各款請參看某年某冊某卷某冊某年某報表彙訂本某冊

卸任某官某某章

例二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經常費造具分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前任移交國幣若干

（中略）

收財政部撥發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收財政部撥發某年度國幣若干

新收

概 除

- 一、收財政部撥某年度國幣若干（內動支第一項預備金若干）
- 一、收財政部撥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 （中略）
- 一、收司法行政部撥某年某月份增員超俸國幣若干
- 以上共收財政部撥國幣若干
- 司法行政部撥國幣若干
- 總計幾項收國幣若干

- 一、支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 一、支某年度國幣若干（內動支第一項預備金若干）
- 一、支某年度國幣若干
- 一、支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內動支增員超俸專款若干）
- （中略）
- 一、解某年度經費節餘國幣若干
- 一、解某年度增員超俸餘款國幣若干
- 以上共支國幣若干

實 在

- 一、結存國幣若干
- 一、實在項下計本年度節餘國幣若干又增員超俸餘額若干
- 一、交卸之月開支經費另冊列墊未入本冊內計算
- 一、某某年度開支經費均已奉審計部審核證明書或核准狀某年某月分以前支出計算書類已呈高院核轉
- 一、（參照例一說明辦理）

卸任某官某某印

例 三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生活補助費（注意臨時生活補助費特別生活補助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均各有法令依據應分別列冊以清款目）造具分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 一、收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一、收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以上共收國幣若干

開除

- 一、支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一、支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一、支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 一、繳還國幣若干
- 以上國幣若干

實在

無

說明（參照例一說明辦理）

卸任某官某某印

例四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卸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管所得稅造具分冊送請

查核

舊管

- 一、前任移交國幣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二、收某年度國幣若干

三、收某年度國幣若干

四、收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以上共收國幣若干

開除

一、解前任及本任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實收

一、解某年度國幣若干

二、解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以上共解國幣若干（報解各款均取具收據附卷）

實在

一、結存國幣若干

說明（參照例一說明辦理）

卸任某官某某印

開列

例五

茲將本任自卸國某年某月某日卸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訴訟存款造具分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一、前任移交國幣若干（內民事案款若干刑事案款若干）

新收

一、收民事案款國幣若干

二、收刑事案款國幣若干

以上共收國幣若干



開除

- 一、支民事案款國幣若干
- 二、支刑事案款國幣若干
- 以上共支國幣若干

實在

- 一、存民事案款國幣若干
- 二、存刑事案款國幣若干
- 以上共存國幣若干

說明（參照例一說明辦理）

例六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管執達員保證金造具分冊送請

計開

舊管

- 一、前任移交國幣若干

新收

- 一、收某某繳納國幣若干（某年某月某日交）
- 以上共收國幣若干

開除

無

實在

- 一、存某某國幣若干
- 二、存某某國幣若干
- 以上共存某某國幣若干

附一

說明（參照例一說明辦理）

卸任某官某某章

例七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管司法狀紙工本造具分册送請

查核

計開

舊書

一、前任移交國幣若干

新收

一、收某年某月份（自到任之日起月底止）國幣若干

一、收某年度國幣若干

一、收某年某月分國幣若干

一、以上共收國幣若干

備除

一、解前任移交國幣若干

一、解某年度國幣若干

一、解某年某月份國幣若干

一、以上共解國幣若干（報解各款均取具收據附卷）

實在

無

說明：以上各項扣捷工本費均已報解訖

以上各項造具分册送請

例八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管司法狀紙工本造具分册送請

查核

一、解支俸給費國幣若干（收據幾紙附）

丙	例	查	備	新	開
其 清 冊	本 任 自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到 任 之 日 起 至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卸 任 前 一 日 止 任 內 所 有 經 管 司 法 印 紙 造 具 分 冊 送 請	計 開	計 開	實 收	開 除
、辦 支 辦 公 費 國 幣 若 干 (單 據 紙 附)		、一 分 印 紙 若 干 枚	、一 分 印 紙 若 干 枚	、一 分 印 紙 若 干 枚  (中 略)	、一 分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五 分 印 紙 若 干 枚	、五 分 印 紙 若 干 枚	、五 十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五 十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一 角 印 紙 若 干 枚	、一 角 印 紙 若 干 枚	、一 百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一 百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二 角 印 紙 若 干 枚	、二 角 印 紙 若 干 枚	、以 上 共 領 印 紙 若 干 枚 值 國 幣 若 干 元	、以 上 共 領 印 紙 若 干 枚 值 國 幣 若 干 元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五 角 印 紙 若 干 枚	、五 角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一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一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五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五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十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十 元 印 紙 若 干 枚		
、辦 支 辦 費 國 幣 若 干 (同 左 右)		、以 上 共 領 印 紙 若 干 枚 值 國 幣 若 干 元	、以 上 共 領 印 紙 若 干 枚 值 國 幣 若 干 元		

卸任某官某某章

實在

一、一分印紙若干枚

(中略)

一、五十元印紙若干枚

一、一百元印紙若干枚

以上共售出印紙若干枚值國幣若干

一、一角印紙若干枚

(中略)

一、五十元印紙若干枚

一、一百元印紙若干枚

以上共結存印紙若干枚值國幣若干

說明(參照乙之一說明辦理)

卸任某官某某章

按上列清冊改用印紙四柱表亦可

例二

茲將本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民事狀(按刑事狀亦可照本冊辦理)造具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一、前任移交民事狀若干份值國幣若干

新收

一、某年某月領若干份

一、某年度領若干份

以上共領若干份值國幣若干

刪除

實在

- 一、某年某月份售出若干份
  - 一、某年度售出若干份
  - 一、某年某月份售出若干份
- 以上共計售出若干份值國幣若干
- 一、結存若干份值國幣若干
- 說明（參照例一說明辦理）

卸任某官某某印

例三

茲購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所有會計科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等件造具清冊送請  
查收

計開

- 一、文卷若干號計若干冊（詳見文卷編存簿）
  - 一、簿記若干號計若干冊（詳見簿記編存簿）
  - 一、物品簿若干號計若干冊（同） 右（）
  - 一、雜項簿若干號計若干冊（同） 右（）
  - 一、收款證存根若干本（詳見憑證摺據編存簿）
  - 一、通用收據存根若干本（同） 右（）
- （中略）
- 一、銀行存摺若干扣（同） 右（）
  - 一、公庫支票存根若干本（同） 右（）
  - 一、銀行支票存根若干本（同） 右（）
- （中略）
- 一、本院保火險單一紙
  - 一、本院電話押金收據一紙
  - 一、本院電表押金收據一紙

一、按交卷簿籍分類列冊亦可

●據貴州高院請示各機關補助俸報銷辦法一案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會)字第四四二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貴州新疆除外)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本年口報代請示各機關補助俸如何彙報一案當以此項補助俸支出仍須按例造送支出計算書表計算書內預算數(補)不填列另于備考欄內註明由本部預算數內統籌分配字樣收支對照表收入數照該院實撥數填列并由該院將實撥各機關數額詳列編列清單報送當地審計處備核至剩餘之款應即如數解部不得留作他用等語當飭遵照在案各省事同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此令

●為抄發司法部訓練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三)第字四四六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廳陸本年八月二日仁訓字第七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國綜字第三七六六〇號公函開：「查前奉

委座手啓辰紳侍秘代電開：「對於全國高級之司法人員與精研法學之士應注意挑選培養或由黨政訓練班召集與以政治訓練提高其服務精神以維司法制度之司法建設首重人才司法行政部已有分年普設全國法院之計劃並為抗戰勝利後復員之準備報一等因當經約集詳加研討會以司法建設首重人才司法行政部已有分年普設全國法院之計劃並為抗戰勝利後復員之準備一方面應就現任司法人員挑選訓練提高其服務精神一方面應廣為培養未來之司法人才備備任用以健全司法制度爰本斯旨將司法人員之訓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已具有司法官之資格者予以短期之政治訓練由中央訓練團辦理之第二類為尚未完成司法官資格而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予以半年至一年之政治訓練及司法實務訓練由中央政治學校設法官訓練班辦理之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送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敘用關於訓練之各項實施細目則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行定並繼續上進廣辦會商擬具司法人員訓練大綱呈奉 委座批示：「一、中央訓練團以本年底止務期於本年內召

集訓練完畢二、如擬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司法人員訓練大綱函達即請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速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學校分別商洽辦理等由准此除令知教育司并函復外合行抄發司法人員訓練大綱令知遵照辦理其辦理等因計抄發司法人員訓練大綱一份到部奉此除實施辦法俟與訓練機關分別商定後另令飭遵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人員訓練大綱一份

###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訓練團就左列各款之司法人員分期選調予以政治訓練

- 一、現任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
- 二、曾任部派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
- 三、具有推事檢察官資格經部審查合格者

前項司法人員與其他訓練人員合班受訓但司法行政部得派員指導其辦法由中央訓練團與司法行政部同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治學校設法官訓練班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期選調予以半年或一年之政治訓練及司法實務訓練

- 一、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一年半以上並經部派者
- 二、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未經部派者
- 三、具有前款學歷曾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或法院書記官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少校以上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人員之資格由司法行政部審查之

第三條 法官訓練班之課程編制及教員人選由中央政治學校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四條 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書並造具等第名冊送請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訓練及格者其訓練成績應為年終考績時之重要參考同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訓練及格者依訓練成績之高下定級補官缺之先後其未經分發者依其志願分發各法院辦事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人員訓練及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以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任用並造具名冊咨送銓敘部備查

第七條 訓練及格者得由司法行政部指定研究題目發交限期報告其有特殊貢獻者酌予獎勵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現在司法以外之機關或學校任職者在調訓期間應保留原職原薪訓練及格志願分發法院辦事者應得原機關學校之許可

第九條 訓練經費由訓練機關就原有經費支配之必要時由訓練機關另編預算呈請核定

第十條 選調實施辦法開始日期及每期調訓人數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分別商定之

◎准主計處函關於各省司法機關各年度兩項生活補助費分表及收支對照表按照規定編送等由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四四六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六月十一日豫歲字第一三四七號公函開：

「案查最近迭准貴部函送各省司法機關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各年度兩項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件各案或僅列數個月收支或僅有收支對照表而無分表或按月編具收支對照表而未將全年度收支併計編列或已編送全省司法機關全年度分表及收支對照表而復重行檢送各單位表件或將報銷清冊一併檢送致本處無從核轉當經逐案函復在案查各項生活補助費總分表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格式及編製辦法早經本處規定並函達在案茲再簡述如次(一)分表及計算表應照規定格式按表列科目逐項填列(二)收支對照表應按全年度收支編列並須按各項生活補助費科目分別填報不必逐月分編亦不得將各科目混合編列(三)報銷清冊無須檢送嗣後關於此種案件應請貴部按照所屬機關原編各表編具全年度分表及收支對照表函轉過處以便辦理至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各項分表及收支對照表迄今已逾兩年或一年以上並請轉飭未經編送各所屬機關即日編送以資結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院現送所屬各機關各年度生活補助費分表及收支對照表均未將全年度收支併計編列與規定不符未予照轉應即查照本部三十一年第三二三號及第五二二七號訓令印發格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於文到一月內分別彙編二份呈請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為本部呈請轉飭各省市縣政府遇有與司法有關之法令應速將該項法令及奉文日期通知司法官署一案已奉指令照辦嗣後各級司法官署亦應與各省市縣政府取得聯繫隨時查詢以免遺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四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本節前以非常時期頒布之法律依照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九號訓令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原令所謂到達各該省市縣云者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規定之旨趣應係指到達該省市縣主管官署而言惟有多種行政法令其中常有處罰條文且應由司法官署辦理者則司法官署實與主管官署對於該項法令同負執行之責乃因各該官署奉到上級官署之命令到達先後之不同而彼此間又無聯繫以致適用時期在同一市縣而有參差不齊之弊為求劃一起見會呈請

行政院通令所屬明定嗣後遇有司法有關之各種行政法令各省(市)政府或其他主管官署於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後應以最速方法將該項法令及奉文日期通知高等法院或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各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官署於奉到上項法令後亦參照此種辦法即時通知該縣(市)司法官署庶同一法令在同一地區主管官署與司法官署發生效力之日期可趨於一致茲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一六七零四號指令內開「應准照辦除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嗣後各級司法官署亦應注意與行政官署密切取得聯繫如知有新頒法令而與司法有關者隨時向省市縣政府或主管官署查詢到達之日期以免遺誤經通知後並應設立專簿隨時登記俾資考查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指令本部議復湖南省政府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一案抄發本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四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一六八七七號指令本部同年七月十日呈刑字第二八七號呈為議復湖南省政府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一案祈鑒核施行由開：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除行知湖南省政府外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原呈二件

抄原呈一件

案准

鈞院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四零九六號賤函開：

「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通飭各級法院對於鄉鎮長被控案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應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等情到院查所呈各節意在使司法與行政發生密切聯繫而免鄉鎮政務停頓於司法方面亦無若何妨礙似屬可行惟一傳喚」到案經訊問後如未予以羈押該鄉鎮長尚自由執行職務似須於「拘捕羈押後」始有通知縣政府之必要奉

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

等由准此遵查司法機關依法執行傳喚拘捕或羈押處分於法原無庸事後通知任何人或任何機關惟該湖南省政府呈請通飭各級法院對於鄉鎮長被控事件於執行傳喚或拘捕後立刻通知該管縣政府係為謀司法與行政之密切聯繫以免鄉鎮政務之陷於停頓起見用意尙未可非自宜加以考慮查傳喚一項在刑事程序上並非強制處分誠如鈞院秘書處原議所稱「傳喚到案經訊問後如未予以羈押該鄉鎮長尚自由執行職務即拘提到案後未經予以羈押者亦同屬於該鄉鎮長之執行職務無妨似惟傳喚或拘提到案後經予以羈押者方有礙及該鄉鎮長政務停頓予以通知該管縣政府之必要擬由本部通飭各地司法機關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遇有現任鄉鎮長被拘捕時關於實施傳喚拘捕等程序務須斟酌案情慎重辦理其有因必要情形不能不予以羈押者即應於執行羈押後迅速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查照如此辦理似於地方政務之處理法院訴訟之進行均能充分顧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

令發監所月報表式仰轉飭遵辦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四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茲製定監所月報表式自本年九月施行原有監所人數季報表及作業成績表同時廢止除分分外合行檢同表式一份令仰轉飭所屬新舊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監所月報表式一份

部 之 業 存										部 之 數 人																				省 監 所 年 月 份 月 報 表																	
										基 金		品 成	料 材	項 款	科 目	目 儲	元 管	新 元 收 開	元 除 實	元 存	合 計		其 他		盜 匪 犯		賭 毒 犯		軍 事 犯		專 法 犯		普 通 刑		類 別												
										部 撥	原 有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未 決	已 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純 益 金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在 監 人 數	每 日 平 均 在 監 人 數	每 日 平 均 作 業 人 數	本 月 疾 病 人 數	本 月 死 亡 人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 註																	

典 獄 長  
看 守 所 所 長  
所 長 監 監 長

填 載 例

- 一、人數之部其他欄應將遺毒癮毒盜匪犯以外之刑事特別法犯填入之
- 一、作業之部各科材料成品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填載其價額至於數量無庸列入
- 一、庫務費及入犯賞與金於款項開除欄填載之
- 一、本表首行應將監所名稱詳細填入
- 一、本表應於每月之次月十日內逕寄司法行政部

◎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之調解程序當事人如不知運用時承辦人員務須詳細曉諭各該機關長官並應與當地公正紳預為接洽以便選任其為調解人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變動甚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往往因情事變更非所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故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遇有此種事件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以及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藉資救濟惟此項規定必須其事件會依照該補充條例之規定經過調解程序者始能適用而人民又多不知為此聲請亦即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辦理遂致同樣事件因經過調解程序與否而其裁判之結果迥異尤易引起人民之誤會我司法人員職司聽斷責在平亭自應體念時艱勤求民隱遇有當事人不明法律者務須詳細曉諭俾知依法為此調解之聲請各該司法機關長官並應隨時與當地公正紳預為接洽以便當事人不推舉調解人時得選任其為調解人從事調解如此則前開補充條例之規定得以充分發揮其效用調解成立固足以息事寧人即須加以裁判亦不難期其理得心安其各善為處理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內政部會電抄送森林警察規程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警)字第四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內政部本年五月三日警字一七〇九會代電開：  
農林 章丙林字五六九〇

「本兩部依照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前經會擬森林警察規程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委字三九六五號指令核准飭由本兩部會同公佈施行等因奉此除會同公布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規程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森林警察規程一件

## 森林警察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由內政農林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為森林警察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一般人畜殘害之防止事項
  - 二、關於森林竊盜之防護事項
  - 三、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 四、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 六、關於林業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詢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察事項
  - 九、關於狩獵採伐制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事項
  - 十、其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准設置
-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核准後應會函該國有林所在省之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有關之縣政府知照
- 第五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營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
- 第六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核准後除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地縣政府知照
- 第七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應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派遣駐衛警察
- 第八條** 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為前項之派遣後應呈由省警察主管機關省林業主管機關會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 第九條** 國有林及公有林森林警察應需經費由各該森林主管機關支給私有林駐衛警察之招募訓練薪餉裝備等費用概由原申請人負擔
- 第十條** 凡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呈請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屬於國有林或公有林其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森林所在地面積及林區界限
  - 三、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四、所需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名額槍枝彈藥數目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衛警察於奉准設置後應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呈報之林區界限通知或呈報附近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區域外逮捕森林罪犯但應將事由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查辦

第十條 森林警察在所轄區域內得於必要時報請附近地方警察或民團軍隊等維持治安秩序

第十一條 凡有擾亂林區秩序或妨礙森林作業情事者森林警察得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凡在林區林場內發生普通違警情事應移送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處理但該森林警察受地方警察機關委託或命令兼理所在地普通違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森林警察官應就其有警官資格曾受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以合格警官先行派充補受林業訓練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任免之公私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森林警察受林業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森林警察之編製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各省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知該院及所屬機關每月造報收支計算書表及累計表等件應以一份送部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法部訓令 訓(會)字第四六一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省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類均已就近送送各該管審計處審核其呈報核轉主計處等機關者或為二份或為三四份不等值茲抗戰期間人力物力均應儘量節省嗣後呈報之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及累計表等件暫送一份以期簡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關於各司法機關處分沒收物品一案再令遵限辦理具報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四六一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關於各司法機關處分沒收物品一案前經本部於上年九月九日及本年三月二十三日通令迅速辦理並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務須一律辦理完竣在案現已逾期多日檢查所報冊表尚有少數省分或尚未完全辦畢或始終未據呈報殊屬玩延茲再規定無論已否呈准展限省分及有無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機關凡未經呈報者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核轉機關無須核轉者即呈報本部核轉機關並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已報者呈轉未報者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審檢兩方長官姓名呈部以憑查核轉報時並應負責審核如僅造清冊而未依法處分即逕予指示處分後具報以期迅速再所有拍賣價金及沒收款項應作為該機關法收報解國庫留用物品應編入財產目錄於備考欄註明來源其留用之槍彈如須領照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並應迅速辦理以符規定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規定司法公報暨司法行政公報於長官交代時列為必須移交公物之一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總) 字第四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司法公報暨司法行政公報每期登載法律命令及重要文件為司法機關不可缺少之典籍前經本部先後通令所屬一律訂閱在案此項公報尤宜妥善保管以免散失茲特規定於長官交代時列為必須移交公物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令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人二) 字第四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部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登字第一二四四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三八一號訓令開：「查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份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緊急變態處置時受懲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晉級或加薪
- 二、獎章或獎狀
- 三、獎金
- 四、記功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 一、免職或撤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或罰薪
- 四、記過

第四條 尋前佈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罰或其他戰時法令並依各該法規

核送有審判權機關審理

第七條 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懲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層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免職時送由銓敘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三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助救護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為抄發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公證處工作報告表仰該院長即予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參考并飭已開辦公證各地院切實推選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六四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施行公證制度為時已逾七稔自上年本司將推行公證列入中心工作後各法院辦理此項事務其能認真推進者有成效者固多然亦有因循敷衍迄今尚未發達者亟應積極宣傳務使一般人民咸知公證之實益庶能順利推行本部近錄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呈送三十二年第二季公證事件季報表及公證處工作報告表到部審核工作報告表中所列宣傳勸導聯絡各方法均切實可行以故該地每季受理公證事件均在二三百起以上除指令嘉勉飭其繼續推進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地方法院公證處工作報告表一份仰該院長即予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參考並飭已開辦公證各地院切實推進以竟全功此令

計抄發邕寧地方法院公證處工作報告表一份

三十二年第二季公證處工作報告表

第一類 宣傳部份

工作項目

(一) 函請本市中華影戲院義務長期放映公證宣傳標語

四月十六日派由梁訓禮接洽

(二) 函送部頒公證須知請本市各報登載並請對於買賣不動產訂婚等請求登報人勸令來院公證

本項原亦可列入勸導部份

(三) 指派本院推舉出席本市各中等學校 國父紀念週講解公證法令分電查照見復

出發推事四人參加單位九個

(四) 將重要公證事項及公證利便列表作為廣告送由本市民國日報刊登一月

(五) 派員出席城區各鎮每月舉行之街民大會向各街民講解公證法令勸導公證

(六) 奉令轉飭縣屬各鄉鎮村街公所認真遵照部頒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辦法辦理仍將辦理調解與宣傳情形按月呈報並將公證須知隨令附發

(七) 節錄轉飭各鄉鎮村街公所遵辦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令文大意送請本市各報社發表

第二類 勸導部份

(一) 聘請本市著名中人三人為公證勸導員又聘本市民國日報社營業股廣告主持人為勸導員

(二) 飭知值日執達員對於公證請求人應詳查有出具證明資格之機關或人員以便當事人便宜選擇

(三) 飭知各執達員應隨時向各鄉鎮村街長說明公證利益及為街民出具證明義務勸請予以協助以收公證推行之效

(四) 值日執達員應每日晨披閱本市各報如有買賣等合於公證之廣告應即填單通知雙方當事人勸令公證並由通知人將該當事人姓名住址填入通知單存根逐日送由推事核閱

(五) 飭知非值日執達員除另有任務外每日應巡視本市街道如見有買賣房屋標紅應即前往勸導公證並將所巡街道名稱報核

(六) 劃定出巡範圍次序及方法出巡範圍及次序

(一) 邕西鎮 (二) 德鄰鎮 (三) 寧武鎮 (四) 邕南鎮 (五) 模範鎮 (六) 興寧鎮 (七) 邕北鎮

出巡方法除依前項辦理外巡視人員應將巡視日期及範圍並巡視情形於每日翌晨八時前報告推事巡視範圍如發見有婚喪事件應即勸導該當事人公證其有婚喪儀仗館店者並應查詢有無該項事件如有應即查明地址前往勸導公證其不及即日勸導者並應於次日暇時前往勸導

(七) 請南寧直接稅局協助勸導公證並送公證事項調查表式請隨時填送以便派員勸導

(八) 關於不動產買賣公證當事人因須繳納所得稅關係所報賣價每每不實而本處又無強制估定之權故收件應慎重核定賣價如屬為與市價相差太遠者應盡量曉以利害關係勸令報明實價

第三類 聯絡部份

(一) 函請本市警局轉飭戶籍負責人員就其工作有關事件協助勸導推行公證

(二) 函請縣府列送縣屬區鄉鎮村街名稱過院以便指揮

(三) 函請縣府對於公證處調查事項予公證處以索閱或調取文卷便利

(四) 為使公證書便於當事人聲請土地權利登記函請縣府轉飭地政科予該當事人以登記之便利

(五) 函請縣府直轄各鄉鎮村街長協助推行公證務使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咸來公證

(六) 請縣府抄送本市估定標準地價表送院以便參酌土地買賣價格之是否實在

(七) 請院長轉請中華影戲院長期不斷放映公證標語

第四類 其他部份

(一) 本院長諭公證處職員每三日應舉行會報一次商討公證推行辦法及檢討公證工作並遵諭舉行

(二) 飭知各執達員應輪流值日接收公證事件

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六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 長廖江南  
首席檢察官盛世勳

三十二年文已電一件 為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疑義請核示由  
電悉查本部卯冬電所稱「司法官」係指推選檢察官候補推事及候補檢察官而言其他司法人員均不包括在內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字第九七八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連總字第一六九七號呈一件 轉呈三水地方法院公證文卷損失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來呈內關於公證文件滅失部份應依照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九七八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署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三〇五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縣監犯馮映燦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馮映燦即馮映新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〇一七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捷字第二七號代電一件 轉請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下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之  
指揮程序疑義由

代電悉查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下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有所指揮時得以各行之權限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〇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 長廖江南  
首席檢察官盛世勳

三十二年已過電一件 為律師執行職務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稱情形其已選任或委任之律師非在辦成立之乙第二審法院登錄不得在該院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二五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三十二年七月第二一六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吉安監犯蕭忠挾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蕭忠挾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代電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參)字第九六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鑒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覽查關於特種刑事案件將來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後應行準備問題本部現正詳加研討茲為明瞭實際情形各省高等法院分院

起見特制定(某某軍法機關)受理特種刑事案件收結情形調查表及(某某省)監所三十二年六月末日實在人數及配置管理人員表各一份隨文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該院管轄區內所屬各司法機關分別向各該地軍法機關及監所查明表列各項數字依式填報於一月份內呈報本部各該高等法院分院並應彙齊逕行報部毋庸呈由高等法院轉報以求迅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佳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電(民)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鑒本部為查明各法院辦理公證之情形並其收費數目亟需完整之報告資料以供稽考用特電令該院遵照仰於奉電後迅令所屬各公證處之法院自其開辦公證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每年所受理公證事件共有若干起就中請求公證者若干認證者若干其他事件若干以及收費若干於文到七日內按年詳細查明分別開列逕行呈部備查其每季所應造送之公證事件季報表仍應按季造呈事關要政不得稍有違延并仰轉飭知照即將奉電日期及轉令情形呈報司法行政部備印

鑒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照仰於奉電後迅令所屬各公證處之法院自其開辦公證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每年所受理公證事件共有若干起就中請求公證者若干認證者若干其他事件若干以及收費若干於文到七日內按年詳細查明分別開列逕行呈部備查其每季所應造送之公證事件季報表仍應按季造呈事關要政不得稍有違延并仰轉飭知照即將奉電日期及轉令情形呈報司法行政部備印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 為據黎川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偽造關金券論 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銀行發行 金券與法幣同為貨幣之代用偽造該券即係偽造通用之紙幣仰即轉

告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黎川地方法院院長章朝佐呈稱「為轉請解釋事查中央銀行發行之關金券原為關金兌換券之簡稱專為便利商人完納關稅之用故其性質在刑法上為通用之銀行券而非紙幣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中央銀行即將原有關金券取出發行並確定對法幣比率而流通市面並准人民完糧納稅於是關金券之效用等於法幣矣若有偽造此項證券是否為偽造通用之紙幣抑為銀行券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以憑轉飭遵照實為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 為據該法院第三分院轉請解釋制錢銅元折合法幣標準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租人應返還之押租以舊有制錢定其數額者應依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所定制錢一千枚折合法幣一元之標準以法幣返還之至銅元折合法幣依同月財政部所定標準舊有各種銅元不分別其面額概以一百枚折合法幣一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呈據澧縣司法處呈稱「查廢清末年承租入繳存出租人手中莊錢（即押租錢）均為制錢（約中均莊為九九八錢）此項錢幣早經明令廢止祇准按銅勛計算價額現在有當事人請求返還上項莊錢每千錢究應按法幣若干計算或

每鈔銅價值法幣若干此應請求指示者一又民國十年左右所用當十單銅元與民國二十年前後所用當二十雙銅元在現時計算每百枚各值法幣若干此應請求指示者二以上兩點本處懸案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核示飭遵一等情據此查銅錢與銅元已經前後明令廢除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茲據前情關於前此有關銅錢與銅元折合法幣之解釋是否尚有變更之處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五零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一月份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代電第一點係臆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法令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二)言詞辯論期日被告不到場原告意欲如何辦理不明瞭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向原告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其願另定期日辯論不辯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應予延展辯論期日若拒絕敘明不為辯論者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視同不到場並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視為休訴程序至請求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拘束義務人之自由聲請法院援助時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置民事訴訟法雖未如外國立法例設有身保全之假扣押程序然查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亦適用之故該請求權人即時聲請假扣押者法院應即時予以裁定其命假扣押者並應即時予以執行若該義務人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再被告所在無定於訴訟中有管收之必要者亦得依此程序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約察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孫呈祥巧代電稱「設有甲因使用必須向乙為要約欲承買乙之(子)地而乙對甲表示如能以丙之(丑)地對換則當將(子)地讓出然後俾甲轉向丙承買甲恐乙日後翻悔乃請由乙先為出立允諾約據以憑向丙商議後甲得丙之承諾乙竟翻悔前議此時甲丙如起訴請求判令乙與丙履行換地之行為法院應下如何之判決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焉一說乙對甲之表示既經甲立時承諾即應受其拘束乙於其所附之條件成就時翻悔前議自應據甲之請求判令乙履行換地之義務一說互易亦即物權移轉之一種而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依法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未經正式訂立書據之前自不應認其契約為成立乙為甲出立之允諾書據既非移轉不動產物標之物之書據固不生不動產物權移轉之效力如以乙應受要約之拘束甲僅可據債權法上之效力請求損害賠償若判令乙向丙履行換地之行為則不啻強制乙移轉(子)地之所有權實與不動產物權移轉要式之本旨不合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抑另有他說應請核示者一又查管收民事被告規則廢止後於訴訟中對於被告之拘提及管收頓失法律上之依據設法院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被被告不於其日期到場原告經指示後又不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法院將何以終結審判又如被告所在無定於訴訟中既無法令其取具保證更無法施以管收倘任其逃匿殊足有礙審判之進行縱能進行判決亦將無法執行且查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當事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得施以拘束倘僥倖入於法條件之下因保護自己之權利對債務人施以拘束後即向法院聲請監禁等語法院既不能

命其取具保證以待指示債權人起訴更不能施以管收究用何種有效方法以援助之應請指示等情據呈請核示  
據外理台據情電請鑒核不遵俾便轉飭知照

司法司咨 院字第二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院本年二月十七日仁捌字第四二〇四號咨以據湖南省政府請示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是否適用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保甲人員非受有俸給者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得適用同法第十條規定之列公務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出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代電為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對於鄉鎮保甲人員是否適用請予核示等情查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鄉鎮保甲人員認爲廣義之公務員應經本院令知查案惟鄉鎮保甲人員之待遇原較一般公務員爲優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應否包括鄉鎮保甲人員在內似須斟酌再查公務家屬如果經營商業則該公務員是否認爲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並未停業如任爲公務員時應否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而責令其停業該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適用時易滋疑義相應抄同原佈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附湖南省政府原代電

重慶行政院鈞鑒案據省屬衡陽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電稱查各級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旨在防止公務員假借職權營私舞弊或妨害公務法良意美各級公務員均應砥礪廉隅身體力行惟奉鈞府民政廳本年十二月尾錄三務字第一〇〇號代電轉奉行政院令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應認爲廣義公務員而市區居民大都從事商業例如本市東華鎮係商業中心居民全係商民鄉鎮保甲人員均領就地選舉委派待遇極菲兼轄商事實感困難對於前頒禁令是否適用於廣義公務員未有明文規定應合電請鈞府電覆不遵等情查案據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對於鄉鎮保甲公務員應否適用再請開法解釋未敢擅再電前情除電復外謹電請鑒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零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會上月八日法審32渝四字第二七五二號公函以據太原綏靖公署電請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審會議議決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逮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太原綏靖公署子有未克法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准對於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是否以逕行逮捕分甲乙兩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對告訴乃論之罪並無例外規定無告訴權之人對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亦得逕行逮捕乙說告訴乃論罪多與個人名譽有關故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即屬現行犯他人亦不得逕行逮捕如逮捕即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二說以何說為是請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速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部本月一日裕參寅卯東代電以商人承包建築軍糧之國會稽故延宕不能如期完成可否援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論處相應函請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建築軍糧之國會如商人藉故延宕不能如期完成自係抗戰期內對於供給軍需有關之事項不照契約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論處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糧食部

附代電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零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用戰時軍律第十六條規定懲辦現各省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敬希迅予解釋以憑辦理

貴部查照



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參字第九六零三號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單獨沒收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獨宣告沒收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如發見該裁定有違法情形自得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但該裁定如與當時解釋無違不得以嗣後變更之解釋為提起非常上訴之論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本年九月十五日呈字第四一三號代電稱「本年九月十日據榆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武鴻恩代電開竊查檢察官依院字第六七號解釋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如法院誤認為違禁物以裁定沒收業已確定在案正擬處分間忽奉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九號解釋其後段明載如被告並不成立犯罪時該物應否單獨宣告沒收仍應視其是否屬於違禁物為斷不能因刑法分則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規定概行沒收院字第六七號解釋應予變更等語（見鈞院司法公報第八期）是單獨宣告沒收僅限於違禁物刑法第四十條但書已有明文規定再查院字第六七號解釋內載應收沒之物已送審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是此項確定與大赦條例減刑（包括主刑從刑而言）之裁定似均為科刑之裁定核與科刑判決應有同等之效力故因大赦主刑減輕之結果影響於被奪公權之從刑時得依非常上訴救濟（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二號及同年第二一一號判決例）則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物知確非違禁物縱裁定業已確定似亦應比照大赦減刑之裁定確定後發現於法有違隨時可以請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撤銷原裁定事關解釋法令職處未敢擅專理合電請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待決除指令外理合電請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案查該省新化縣衛生院代電請解釋公務員收受投稿稿費等是否為公務員經商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經營商業合行仰該省政府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收受稿費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版稅或兼任雜誌刊物編輯純以宣揚文化增進公職進修為主旨是否作公務員經商論懇乞指示解釋實為公便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零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一月元代電悉羅城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十條適齡壯丁犯四條至第七條之罪得調服兵役或勞役者以在各該罪判決確定後或執行中之人犯為限其已執行完畢者並不包括在內關於調服兵役或勞役之規定純屬行政處分毋庸於判決主文中宣示至調服之手續如何係立法問題未便予以解答又經第一審法院依該辦法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案件無論處刑是否允當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當事人均無上訴之餘地惟如係無罪判決檢察官對之仍得提起上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羅城縣司法處電稱查依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判處之適齡壯犯得調服兵役或勞役在該辦法第十一條固既明定惟於執行刑罰完畢後是否仍得調服兵役或勞役抑只問其是否與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相符不問其在刑罰執行中或執行完畢後均可調服兵役或勞役又調服兵役或勞役應否在判決主文記明調服手續如何均生疑義又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案件依該辦法第二十五條係以一審終結不得上訴但判處無罪之案件公訴人是否得提起上訴未見明文亦生疑義請予解釋示遵等情查依原禁賭辦法判決調服兵役之犯得隨時調服兵役毋庸俟其刑期執行期滿業經鈞院院字第二四一六號真代電解釋有案惟查上開院例祇釋明於刑期執行中得隨時調服兵役而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是否仍得調服兵役尚無明白指示原禁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又甚含糊故關於執行刑罰完畢後是否仍得調服兵役尚屬疑問又查賭犯調服兵役或勞役是否應與所科之刑同時裁判並於判決主文內一併記明以及原禁賭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一審終結不得上訴是否專指被告不得上訴而言檢察官對於無罪或處刑過輕之判決是否仍得上訴均無明文依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 為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以某甲犯子丑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僅就子罪諭知罪刑丑罪部分則未明白宣示原檢察官遂專以丑罪漏判為理由提起上訴某甲對於科刑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斯時第二審審判之範圍自應就子丑兩罪是否屬於裁判上之一罪而定設使子丑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丑罪既經上訴子罪部分應視為亦已上訴祇須第一審判決理由內會就丑罪之成立與否加以判斷無論丑罪能否證明或其行為應否處罰主文內本不應分別諭知若第二審對於子丑兩罪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

檢察官自應據實官之上訴理由及如子丑兩罪係屬實質上數罪則審判上並無不可分之關係子丑兩罪因未上訴已確定第二審僅得以上訴之丑罪部分審判第一審判決主文內未將丑罪明白認罪其判決固屬違法苟理由內業已明認丑罪犯行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應處罰究難謂第一審對之未加裁判自與漏判情形有殊倘第二審審理結果仍與第一審所認相同檢察官之上訴論旨既不成立而第一審判決既非違法亦屬無可維持應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丑罪部分撤銷自行諭知無罪俾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設有檢察官以某甲犯子丑兩罪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僅就子罪諭知罪刑原檢察官以丑罪漏判提起上訴對於子罪則無一字論及某甲對於科刑裁判亦未聲明不服第二審審理事實認為某甲被訴所犯之丑罪不能證明子罪所處之刑尚無不合此時應如何裁判有下列四說（一）子丑兩罪如有牽連關係丑罪既經上訴則子罪亦應視為已上訴第二審縱認丑罪犯行不能證明原審漏未判決殊有未合應將其諭知子罪罪刑之原判撤銷另諭知子罪如第一審同一之刑就丑罪宜言無罪（二）子丑兩罪如無牽連關係則子罪因未上訴已經確定丑罪因未經第一審判決於主文內明白宣示而第二審不能越級審判十七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三六一號判例參照應將其上訴駁回丑罪只能由原檢察官聲請原審補判（三）說聲請補充判決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判決除當事人外其構成成分為主文事實理由三大部分苟於一部分內敘述其他部分脫漏即應認為已經裁判不備以主文內有無宣示為已未裁判之標準子丑兩罪若無牽連關係應併合論罪案件縱令其主文中僅就子罪部分諭知罪刑其他丑罪部分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倘果認由內明認該丑罪犯行不能證明自應已撤銷判而與漏判情形有異（院字第一一九二號解釋參照）第二審審理結果如與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相同則第一審不就丑罪於主文內明白揭示仍屬違法亦應將原判撤銷如第一說改判（四）說已受讀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其判決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定有明文第一審檢察官以某甲犯子丑二罪提起公訴如已於審判期日陳述起訴事實並就事實法律辯論無庸原理由就丑罪部分有無敘述而主文內無未明白揭示即屬違背法令當事人對於違法判決上訴第二審應認為有理由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及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刑庭會議錄旨趣予撤銷原判另行如第一說改判四說孰是學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謹

判 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余崇祚因與被上訴人謝紹修等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事件提起上訴案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二五七號

要旨

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明契約為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契約之存在與否或有效與否本屬一種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訴之形式係求確認契約之存在與否或有效與否而實不外就一造基於契約主張之法律關係求為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判決者仍應認其訴訟標的為法律關係故以處分無效為原因提起確認之訴時雖其訴之聲明求為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之判決亦應認為確認自己之所有權仍屬存在之訴此項訴訟祇須以主張因處分而得權利之人為被告不必以處分行為人之全體或其中之一人為共同被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七條

上訴人 余崇飛 住涪陵金銀鄉  
 後上訴人 謝紹修 住同上  
 余王氏 住同上  
 楊余氏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按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明契約為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契約之存在與否或有效與否本屬一種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訴之形式係求確認契約之存在與否或有效與否而實不外就一造基於契約主張之法律關係求為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判決者仍應認其訴訟標的為法律關係故以處分無效為原因提起確認之訴時雖其訴之聲明求為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之判決亦應認為確認自己之所有權仍屬存在之訴此項訴訟祇須以主張因處分而得權利之人為被告不必以處分行為人之全體或其中一人為共同被告上訴人主張認爭時右堂產業為其嗣父余海泉遺產應由上訴人繼承被上訴人余王氏與楊余氏將遺產讓與被上訴人謝紹修係屬

無權處分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祇以余王氏謝紹修為共同被告楊余氏并未一同被訴係屬當事人不適格按之上述說明已有未合况查閱卷宗上訴人在第一審明明以楊余氏與余王氏謝紹修三人為共同被告余王氏并委任楊余氏為伊之訴訟代理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欄內記載亦復相同上訴人向原審上訴又將楊余氏併列為被告上訴人乃原審未予注意竟謂楊余氏未曾一同被訴尤屬錯誤上訴論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被告蘇興讓等販賣私鹽案件對於三台地方法院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案三十二年度非字第三〇號

**要 旨**

被告售賣私鹽三石（即三百斤）其行為時之法律固已構成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依該條款科刑惟鹽專賣暫行條例已經全國施行私鹽治罪法一律停止適用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售賣私鹽量不滿五百市斤者除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售賣之用具外僅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此項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該條例既規定售賣私鹽量不滿五百市斤之行為僅處行政罰之罰鍰則被告等犯罪後之法律顯已廢止其刑罰原法院對於檢察官之公訴即應諭知免訴

**法 條**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蘇興讓 男年二十五歲住四川三台塔子山

李盈階 男年二十九歲住址同右

右上訴人因被告販賣私鹽案件對於三台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興讓李盈階免訴

理 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此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販賣私鹽之行爲係在民國三十年舊歷十二月間其時私鹽治罪法雖未失效然其裁判則在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以後依其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私鹽量不滿五百斤者祇能處以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不得科以自由刑該被告等此次販賣鹽量僅三百斤在私鹽治罪法上尙應處以徒刑是其行爲時之法律並非有利於被告自無適用餘地原審不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以裁定其罰鍰之額數竟引業已停止適用之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分別判處罪刑顯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糾正云云

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定有明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以被告蘇興讓李盈階均燒鹽爲業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即廢歷辛巳年十二月初三日）蘇興讓售賣私鹽三石（即三百斤）於蕭茂才等以抵償前欠彼等之米價李盈階在旁贊助以成其事等情此在各該被告行爲時之法律固已構成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售賣私鹽罪或其幫助之罪應依該條款科以一年以上五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惟原法院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判決時鹽專賣暫行條例已經全國施行私鹽治罪法一律停止適用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售賣私鹽量不滿五百市斤者除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售賣之用具外僅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該管鹽專賣機關將被告等送請訊辦後該條例既已施行原法院對於各該被告之行爲應否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科處罰鍰固應適用同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予以裁定惟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該條例既規定售賣私鹽量不滿五百市斤之行爲僅處行政罰之罰鍰則被告等犯罪後之法律顯已廢止其刑罰原法院對於檢察官之公訴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諭知免訴始爲適法原確定判決仍依私鹽治罪法論處罪刑自係違法非常上訴意旨對之有所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另爲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潘金滿殺人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巡迴審判第一區）覆判

將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四四二號

要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固得依戰區巡迴

審判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受同條第一項之卷證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惟此所謂卷證係指下級審之卷證而言至接受下級審卷證後雖尙有其他事件應由下級審或其他機關查覆而此項查復苟與其決定上訴與否並無關係者自不能以其查復未到妨阻法定上訴期間之進行

法 條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金滿 男年二十五歲業屠住浙江杭縣周滿鄉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巡迴審判第一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巡迴審判推事判決之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固得依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收受同條第一項之卷證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惟此所謂卷證係指下級審之卷證而言至收受下級審卷證後雖尚有其他事件應由下級審或其他機關查覆而此項查覆苟與其決定上訴與否並無關係者自不能以其查覆未到妨阻法定上訴期間之進行本件被告潘金滿殺人一案經初審杭縣司法處判決死刑原審浙江高等法院巡迴審判第一區覆判核准後未經被告上訴依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該署檢察官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接受卷證因初審及覆判審送達判決書之證書均未送交至同年十一月三日接受補送之初審判決證書復以該證書所載送達日期尚有疑義及覆判審判決證書亦未送交再行查至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接受補送之覆判審判決證書至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全行接受下級審之卷證其上述期間應自其翌日即十八日起算至二十七日已屆上訴期滿雖關於初審判決送達日期疑義之查覆文件至同月二十二日始行接受但檢察官向本院所提起之上訴審狀係認覆判審判決之適用證據法則不當而為上訴初審判決之送達日期與其決將上訴與否無關毋庸俟其覆到即可為上訴之進行其上訴期間自應仍從收受全案卷證之翌日起算檢察官至同月三十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審狀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自係因上訴權已經喪失而不能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 解釋彙纂出版廣告

本書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查表函便查考分裝上下兩厚冊年內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本色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十五圓外省按書價加一五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資
零	售	每份	五元		
定	半年	三〇元			
定	全年	六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元		
	半	頁	三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八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